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发行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0 号 3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2017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平安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1
目　录.....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5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9
第四节 债券受托管理事项情况.....10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12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13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14
第八节 其他情况.....15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0号），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公司债券”或“本期债券”）。

1、债券简称及代码：16首旅01，136598.SH；16首旅02，136599.SH。

2、发行规模：品种一（即16首旅01）人民币5亿元，品种二（即16首旅02）人民币15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 3.20%；品种二票面利率3.30%。

7、起息日：2016年8月2日。

8、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

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3、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42,523.23 万元

实缴资本：442,523.23 万元

注册号：110000005123958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0 号 3 层

邮　　编：100020

法定代表人：段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永昊

联系方式：010-85615230

传真：010-85615230

所属行业：旅游业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24 日

互联网址：http://www.btg.com.cn/

经营范围：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饭店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首旅集团是国内大型旅游企业集团之一，近年来在北京地区商贸旅游企业排名中一直位列首位。首旅集团确立了酒店、餐饮、旅行社、旅游商业、

汽车服务及景区景点为主的业务板块，覆盖了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主业六大要素。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2015年至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6年		2015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饭店、写字楼等	1,139,306.88	26.12%	609,515.31	15.84%
商品销售	1,560,315.05	35.77%	1,671,267.50	43.44%
旅行社收入	1,079,908.57	24.76%	1,111,006.45	28.88%
汽车客运、修理租赁	257,095.11	5.89%	152,704.08	3.97%
房地产、租赁收入	203,590.09	4.67%	190,172.96	4.94%
文化娱乐收入	18,794.99	0.43%	13,229.78	0.34%
输出管理、物业管理	7,269.58	0.17%	7,796.74	0.20%
其他业务	95,351.74	2.19%	91,335.04	2.37%
合计	**4,361,632.01**	**100%**	**3,847,027.86**	**100%**

2015 年-2016 年，首旅集团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3,847,027.86 万元和 4,361,632.01 万元，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首旅集团是全国旅游业中资产规模最大的企业集团之一，是推动北京市旅游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公司资产总量、经济实力、经营成果等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国旅游企业集团中较为领先。公司地处首都，北京丰富的旅游资源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保证，同时，公司也承担着北京主要大型活动的接待和服务任务，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首都形象，北京市政府对公司的发展高度重视。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 729.62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36.61 亿元，利润总额 11.96 亿元，2016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和利润总额在北京市市属企业中排名前列。

公司 2016 年的主要投资项目为北京环球主题公园及度假区项目，该项目位于通州文化旅游区，公司与其它四家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首寰投资（公司持股比例 50%，纳入合并报告范围），由北京首寰负责项目建设。环球影城旨在通过引进国际知名的“环球影城主题公园”品牌，突出中国文化特色、融合世界多元文化，将世界先进的主题公园设计理念和游乐技术与中国文化元素相融合，引进、

创意、设计并建设一座国际最高水平的大型主题公园。主题公园及度假区总占地约 400 公顷，其中主题公园占地约 100 公顷，包括 20 多个娱乐景点以及驻场演出、彩车巡游和烟火表演等表演节目，同时配套餐饮、商业、游客服务、停车场等相关设施。项目计划建设期 6 年，自 2013 年开始启动前期工作，预计 2020 年开始试营业，一期核心区项目预计总投资 381.6 亿元。该项目已于 2014 年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2014】217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环球影城主体公园核准的批复》，确定该项目由中方公司和美方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中方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寰，美方公司为美国环球城市影城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度，该项目已投资 90.78 亿元，截至 2016 年末，该项目已累计投资 110.60 亿元，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资本金投入。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减率
资产合计	7,296,176.16	5,268,131.07	38.50%
负债合计	4,528,930.71	3,433,619.84	3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7,245.44	1,834,511.23	50.8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4,366,100.23	3,851,700.09	13.36%
营业利润	126,853.17	58,901.71	115.36%
利润总额	119,597.77	62,836.18	90.33%
净利润	66,835.64	8,243.17	71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0,869.60	-43,428.21	194.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433.63	264,578.25	6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176.10	-451,165.44	22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044.64	290,810.91	260.39%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0号），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旅集团于2016年8月2日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5亿元，品种二15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监管账户，本期债券的专项账户银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户号为1101678000300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节 债券受托管理事项情况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6 年度内，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三、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016 年度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拒不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度内，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16 年度内，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16 年度内，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16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时清偿到期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较 2015 年末新增借款 468,148.36 万元，超过 2015 年

末净资产 1,834,511.23 万元的 20%。

2016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2016 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2016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16 年度内，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6 年度内，发行人无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度内，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2016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情况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16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2016 年度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郭永昊，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 2016 年 8 月 2 日正式起息，2016 年度内，发行人未偿付本息。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本期债券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 年度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

第八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2016 年金额	担保项目	到期日
北京首汽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购车个人	连带责任保证	29.40	个人车贷	—
北京市旅游公司	北京百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33.42	贷款担保	已逾期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古胤置业有限公司	差额补足	215,000.00	信托借款	-
小计			**215,162.82**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6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5 日